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5       发布者：林彤       浏览次数：284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学院资格审查、复试，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现将2023年035101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全日制、一志愿）；035102法律（法学）专业（全日制、一志愿）；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（全日制、一志愿）；030104刑法学专业（全日制、一志愿）；030105民商法学专业（全日制、一志愿）；0301Z1知识产权法学（全日制、一志愿）；125200公共管理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，一志愿）；045300汉语国际教育专业（全日制、一志愿）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。

此名单为拟录取名单（不含推免生），拟录取考生还须经公示、体检、人事档案调查等环节，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，同时经全国录取联合检查通过后才能正式确定，条件不符合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考生拟录取资格无效。

对公示考生如有异议或其他情况，可于2023年4月19日17时前，将意见反馈到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34栋303，电话：87045417）或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组（地址：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34栋307，电话：0791-87045412）。

请拟录取的考生按学院要求进行体检，无故不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如遇取消或放弃拟录取资格情况，将按附件名单中复试合格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依序递补。